

# 汕尾市发电



发电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杨双标

等级 特急 · 明电 汕府办明电〔2016〕66号 汕机发 号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重点 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日发生的两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6〕19号）精神，深刻吸取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东莞东江口预制构件厂“4·13”起重机倾覆重大事故、东莞大朗镇“8·14”火灾、深圳宝安区“8·29”出租屋火灾等事故教训，根据市领导的批示精神，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份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

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指示精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的情况；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情况；贯彻落实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精神，落实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开展“重点攻坚”、“打非治违”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等情况；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同时，市政府决定派出8个专项检查组分赴各地各行业开展专项检查。（具体名单见附件“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组名单”。）

第一组：负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由市安监局局长任组长，成员从市安监局、交通局、质监局抽调。

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要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储存、非法运输和超载危化品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安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库（堆）场、码头安全；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安全整治。烟花爆竹安全方面，从生产、储存、运输、经销、燃放、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等各个环节着手，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行为。重点对我市已实施关闭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进行全面梳理排查，依法安全处置遗留危险性废弃物；对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两关闭”、“六禁止”和“三严禁”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组：负责开展“三小”场所、出租屋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由市公安局分管治安副局长任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工商局、消防局抽调。

重点开展以“二合一”、“三合一”、“多合一”等“三小”场所和出租屋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电动车是否违规存放和充电，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通道是否达到要求，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整好用以及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是否规范等情况；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入企业和社区宣传讲解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和充电、楼梯间违规堆放杂物等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

第三组：负责开展重点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由市消防局局长任组长，成员从市消防局、教育局、民政局抽调。

重点开展重点单位建筑物或场所使用情况及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验收消防备案时的使用性质和装修情况是否相符；单位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及安全出口的设置、数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畅通；单位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要求实施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并落实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单位是否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严格管理；单位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

全培训；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单位是否落实“户籍化管理”、三项报告备案等制度。

第四组：负责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由市住建局局长任组长，成员从市住建局、安监局、城管局抽调。

重点开展在建的火车站周边、隧道、桥梁、房屋等建筑施工工地安全检查，及时排除隐患，严密防范坍塌、坠落、工地模板构件垮落、起重机倒塌等安全事故；加大对违法违规组织施工、违法分包、无证施工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要加大重点工程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安全操作培训，切实发挥监理作用，防事故于未然。

第五组：负责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检查，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组长，成员从市交通局、农业局、交警支队抽调。

重点检查道路运输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并落实各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守法教育和技能培训；是否按照新标准做好运输车辆使用、维护修理、检测评定工作；是否严格客车安全例检和出站检查，是否落实安全告知制度；深入开展整治事故多发路段及危险路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实施力度；查处超限、超速、超载和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以及非法营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第六组：负责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由市经信局局长任组长，成员从市经信局、质监局、供电局抽调。

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情况；企业和人员资质、安全投入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宣传

教育开展情况；应急预案制订、修订及演练情况；涉及高压、高热、有毒等重点工艺设备的安全管理和监控预警情况，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阀门、仪表的检测和监管情况等。督促电力企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发生爆炸、泄漏等事故。

第七组：负责开展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检查，由市海洋渔业局局长任组长，成员从市海洋渔业局、旅游局、汕尾海事局抽调。

加强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管检查，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渔业船舶安全状况，严格持证上岗，严厉查处“三无”船只等违法违规渔船和恶劣天气违法违规出海捕捞作业等行为。落实渔民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完善渔船安全设施，组织指导渔业船舶开展海上自救互救。

第八组：负责开展汛期水利安全专项检查，由市水务局局长任组长，成员从市水务局、国土局气象局抽调。

针对今年异常气候频繁可能引发的自然灾害，提高安全风险意识，加强对我市河道、坑塘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检查，以在建重点水利工程的料场开采、洞室开挖、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等土石方开挖工程为重点对象，以防止垮塌、滑坡、泥石流和洪涝灾害事故为重点内容，集中开展雨季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狠抓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切实做到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彻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各类事故的发生。

各县（市、区）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各自实际，由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二、检查督查形式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本地区本行业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部位）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检查和监管工作，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检查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将专门听取各检查组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情况汇报。为确保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检查督查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涛同志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检查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晓东（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李剑锋（市安委会副主任、市安监局局长），段建国（市消安委副主任、市消防局局长）

成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作为当前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各地要参照市的做法，坚持条块结合，迅速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行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挂帅、亲自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严格检查，切实整改。**要坚持检查与整改相结合，坚

持边检查边整改，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登记在册，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逐一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对因检查不细致、不深入、未及时发现问题，检查后即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研究分析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强监管检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工作，制定并落实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公务车辆由组长单位负责。各地区和市各单位于10月25日前将开展检查的情况报市安委办汇总。

市安委办联系人：刘桂栓、冯晓霞，联系电话：3382818，3362296，传真：3383368，邮箱：[gds wajj@163.com](mailto:gds wajj@163.com)

附：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组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

附件:

##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组名单

### 第一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组 长	李剑锋	市安监局	局长	13502389769
成 员	林金绵	市质监局	科长	18922693168
(联系人)	骆科舜	市安监局	科长	13902678016
	李碧晖	市交通局	副主任科员	13929393836

### 第二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组 长	曾松泉	市公安局	副局长	13902677383
成 员 (联系人)	林 天	市公安局	治巡支队政委	13502385118
	叶小健	市工商局	科长	18023158288
	席正新	市消防局	参谋	13500086878

### 第三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组 长	段建国	市消防局	局长	13923636889
成 员	林小平	市教育局	科长	15819112198
	庄宏图	市民政局	主任	13927979188
(联系人)	王晓怀	市消防局	工程师	13929332932

第四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组 长	罗光钊	市住建局	局长	13502389961
成 员	程振群	市安监局	科长	13502588666
	陈少波	市城管局	科长	13927976988
(联系人)	施华游	市住建局	主任科员	13380851699

第五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组 长	林展海	市交通局	局长	13927966999
成 员 (联系人)	林少雄	市交通局	科长	13923576812
	冯孟碱	市交警支队	副科长	13929339288
	钟玉清	市农业局	主任科员	13005259822

第六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组 长	詹文杰	市经信局	局长	13502588888
成 员	彭润民	市供电局	安监部副主任	13502303510
(联系人)	廖小岸	市经信局	科长	18927968668
	卓建凌	市质监局	副科长	13923572863

第七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组 长	林登海	市海洋渔业局	局长	13929394328
成 员	黄宝君	市旅游局	主任科员	13502301686
(联系人)	李良获	市海洋渔业局	科长	13380850125
	郭海超	汕尾海事局	副主任	15813921021

第八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组 长	吴国华	市水务局	局长	13502398138
成 员	陈 腾	市国土局	科长	13719568688
(联系人)	李让畅	市水务局	科长	13502341808
	李世光	市气象局	科长	13929393120